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154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2435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1班制，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10小时，年生产时数为3000小时。

公司在租赁的已建厂区内，购置吹膜机等相关设备，开展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生产年产白色塑料薄膜袋3000吨、彩色塑料薄膜袋200吨、塑料袋200吨。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50号）；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同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1年5月，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448t/a）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2）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

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处置，边角料回收利用。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25日，7月21-22日（补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房外2个测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常熟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 15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袋、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年 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吨/年 塑料袋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年 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吨/年 塑料袋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p> <p>(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06；</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 《关于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50，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8.4；</p> <p>(10)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中之盛（委）字第（05196）号；</p> <p>(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1 废气</p> <p>吹膜时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p> <p>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60mg/m ³	15m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p>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p>1.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项目厂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I343-2010) 中的表 1 B 等级标准。常熟周行污水处</p>							

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中一级A标准,其中,2021年1月1日起需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限值。

表 1-3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I类	COD	mg/L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1.3 噪声

项目地为工业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 量 (t/a)
					清运量	排入外 环境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432
	COD		0.1728	0	0.1728	0.0216	0.0216
	SS		0.1296	0	0.1296	0.0043	0.0043
	NH ₃ -H		0.0108	0	0.0108	0.0022	0.0022
	总氮		0.0216	0	0.0216	0.0065	0.0065
	总磷		0.0022	0	0.0022	0.0002	0.0002
废气	有 组 织	VOC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1.0395	0.9355 5	0.10395		0.2194 5
	无 组 织	VOCs (以 非甲烷 总烃计)	0.1155	0	0.11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常熟市周行通港塑料制品厂的厂房，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 154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其周围均为厂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里泾村，最近距离为 82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3000	0	3000h	/
	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200	0		/
	编织袋	200	200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	/	3	2	-1	/
2	造粒机	/	2	1	-1	/
3	SD 吹膜机组	/	15	9	-6	/
4	电脑制袋机	GZ-双层	2	2	0	/
5	电脑制袋机	GZ-900 型	1	1	0	/
6	电脑制袋机	GZ-系列	3	3	0	/
7	编织袋切割机	/	2	2	0	/
8	薄膜袋切割机	/	2	2	0	/
9	脚踏封口机	FRE-1200	7	7	0	/

		型				
10	缝纫机	/	5	1	-4	/
11	粉碎机	/	2	1	-1	/
12	搅拌机	/	3	8	+5	/
13	空压机	/	2	1	-1	/
14	冷却水桶	/	1	1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6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5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 30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塑料粒子	PP、LLDPE、LDPE、HDPE	3000 吨	3000 吨	0	外购，汽运
2	色母粒	/	200 吨	200 吨	0	外购，汽运
3	编织布	/	200 吨	200 吨	0	外购，汽运
4	塑性树脂	/	100 吨	100 吨	0	外购，汽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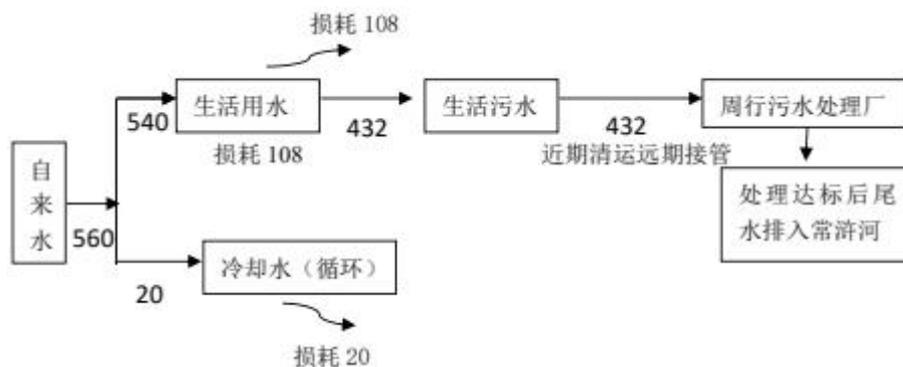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 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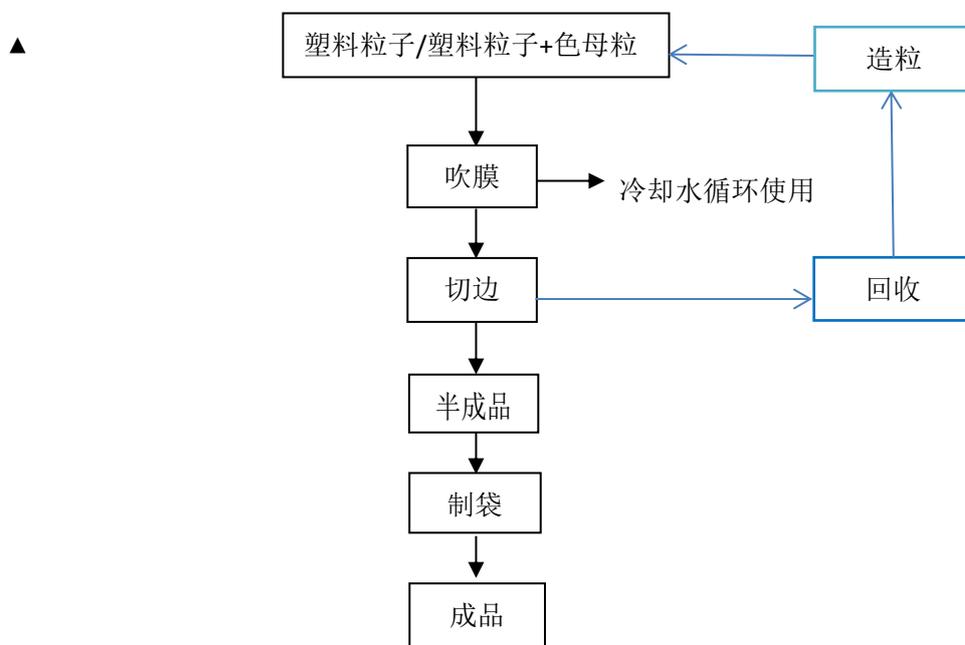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薄膜袋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吹膜

将塑料粒子配料经吹膜机挤出熔融吹出塑料薄膜，挤出熔融过程为全封闭操作，吹膜温度约 170~190℃，聚丙烯吹膜机薄膜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原材料中 PP、LLDPE 等粒子的分解温度均高于 300℃，因此加热过程不会导致聚合物的分解。但是在受热情况下，原材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吹膜过程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② 制袋

塑料薄膜进行制袋、分切、封边制成塑料薄膜袋，即为成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造粒回收再利用。

(2) 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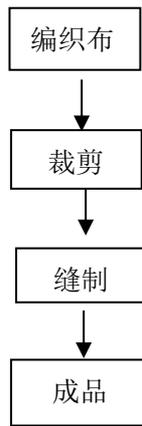


图 2-3 编织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采购的编织布经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然后利用缝纫机缝制成编织袋，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生活污水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3.1.2 废气

在吹膜过程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	1	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5	收集处置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生活污水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所定期清运	环卫所定期清运
	生产	边角料	间断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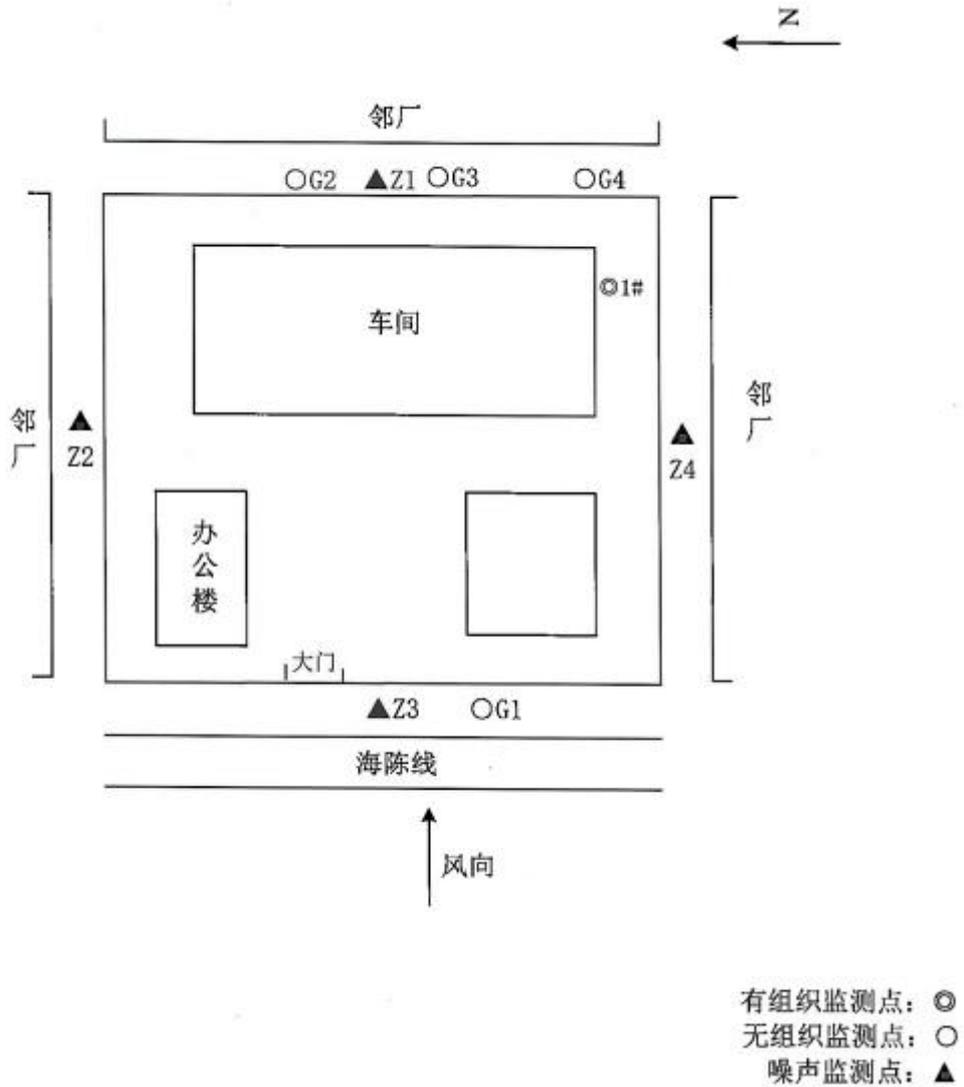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常浒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吹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p>	<p>落实</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车间顶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p>	<p>落实</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p>	<p>——</p>
<p>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边角料综合利用</p>	<p>落实</p>
<p>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1 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p>	<p>——</p>
<p>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p>	<p>——</p>
<p>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p>	<p>——</p>

<p>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p>	<p>——</p>
<p>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p>	<p>——</p>
<p>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b)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BG/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05.2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1.05.25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车间	厂内两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吹膜	1#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05 月 24 日白色塑料薄膜袋、彩色塑料薄膜袋、编织袋生产负荷为 80%；05 月 25 日白色塑料薄膜袋、彩色塑料薄膜袋、编织袋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吨/天)	2020.07.08		2020.07.09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300	10	8	80	8	80
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300	0.67	0.53	80	0.53	80
编织袋	200	300	0.67	0.53	80	0.53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1.05.24	上风向 G1	0.70	0.76	0.59	0.58	1.1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8	0.92	0.88	0.59			
		下风向 G3	0.80	1.00	0.79	0.77			
		下风向 G4	0.86	1.12	0.88	0.90			
	2021.05.25	上风向 G1	0.92	0.87	0.90	0.92	0.96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4	0.96	0.86	0.73			
		下风向 G3	0.78	0.77	0.76	0.76			
		下风向 G4	0.80	0.71	0.71	0.88			
气象参数	2021年05月24日, 晴, 风向: 西, 风速: 2.1m/s; 2021年05月25日, 晴, 风向: 西, 风速: 2.4m/s;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1.07.21	G1	1.10	1.06	1.36	1.08	1.15	6	达标
		G2	1.05	1.03	0.97	0.91	0.99		
	2021.07.22	G1	0.63	0.70	0.80	0.72	0.71	6	达标
		G2	0.56	0.75	0.71	0.68	0.68		
气象参数	2021年07月21日, 晴, 风向: 东, 风速: 2.5m/s; 2021年07月22日, 晴, 风向: 东, 风速: 2.3m/s;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厂内复合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5.24				2021.05.25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31	32	32	32	31	31	31	31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53	2.90	2.64	1.14	1.21	1.13	1.16
	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95	0.0232	0.0208	0.00952	0.00955	0.00950	0.00952
	废气流速	m/s	8.93	8.74	9.08	8.91	9.46	8.94	9.52	9.30
	废气流量	Nm ³ /h	9.09×10 ³	8.90×10 ³	9.24×10 ³	9.07×10 ³	9.63×10 ³	9.10×10 ³	9.69×10 ³	9.47×10 ³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C	32	32	33	32	33	33	33	33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67	1.74	1.74	0.94	0.88	0.90	0.91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22	0.0132	0.0130	0.00797	0.00727	0.00734	0.00753
	废气流速	m/s	8.52	8.24	8.61	8.45	9.68	9.42	9.29	9.46
	废气流量	Nm ³ /h	8.67×10 ³	8.38×10 ³	8.76×10 ³	8.60×10 ³	9.84×10 ³	9.59×10 ³	9.46×10 ³	9.6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去除效率 (%)		27.7%	33.9%	40%	34.1%	17.5%	27.2%	20.4%	21.6%

注：由于入口浓度较低，导致油烟净化器对废气的治理效率较低。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北厂界 外 1m) dB(A)	Z2(北厂界 外 1m) dB(A)	Z3(西厂界 外 1m) dB(A)	Z4(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5.24	昼间	57.1	56.3	55.4	56.3	60	达标
	夜间	46.4	45.1	44.6	45.8	50	达标
2021.5.25	昼间	57.1	56.3	55.5	56.7	60	达标
	夜间	46.6	45.9	44.7	46.4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5m/s。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周行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放于常浒河。对生活污水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排 口	2021.05.24	第一次	49	6.82	0.15	11.9	28	0.086
		第二次	86	6.89	0.19	12.7	35	0.100
		第三次	99	6.87	0.19	12.9	32	0.104
		第四次	73	6.80	0.16	12.4	84	0.106
	2021.05.25	第一次	112	6.91	0.22	0.094	41	0.094
		第二次	106	6.85	0.21	0.077	38	0.077
		第三次	92	6.83	0.20	0.115	32	0.115
		第四次	96	6.89	0.19	0.074	34	0.074
限值			500	6-9	8	7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吹膜	非甲烷总烃	3000	1.325	0.0103	0.21945	0.0309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4日及5月25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及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规定的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2、7-3和7-4，监测点位见图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7-5，监测点位见图3-1。

8.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清运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6，监测点位见图3-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8.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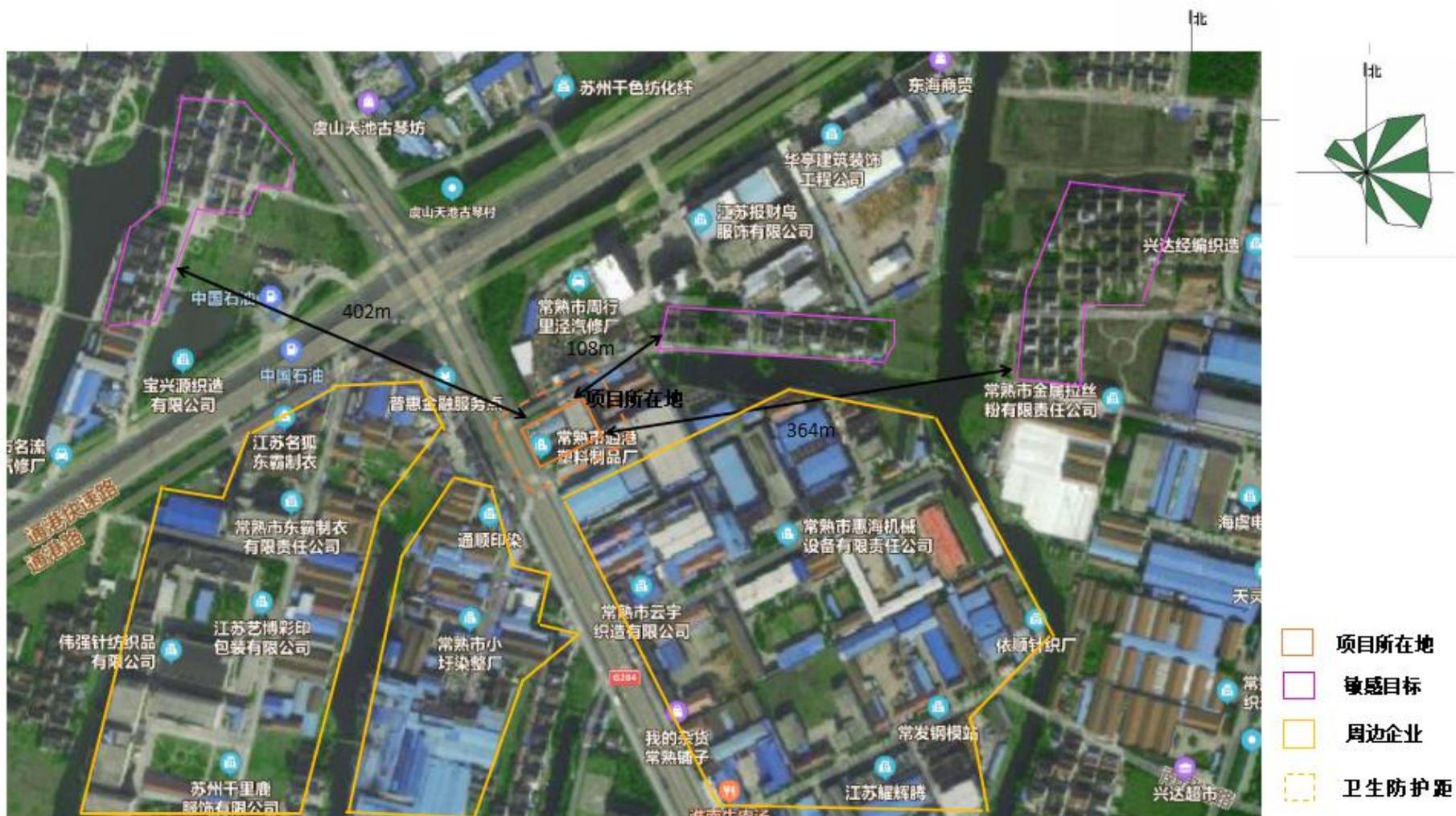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6、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
- 8、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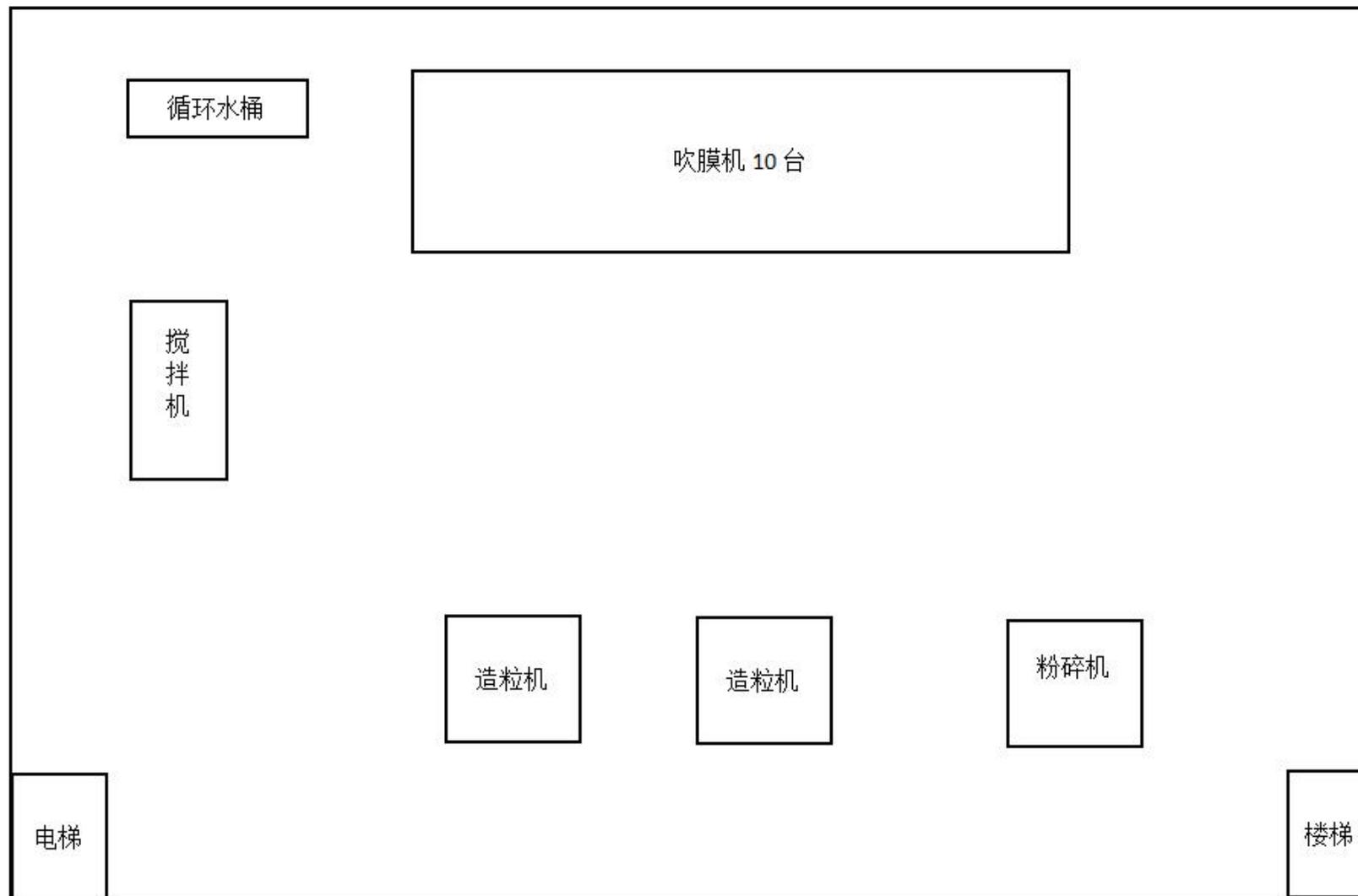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顾国才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顾国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 154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造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4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34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650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8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常熟佳阳塑胶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962322287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432	/	432	43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1728	/	0.1728	0.1728	/	/	/	/	/
		氨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	1	0	/0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总磷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挥发性有 机物		/	/	/	1.155	0.93555	0.21945	0.21945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650号

关于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154号，新建塑料制品加工（年产白色塑料薄膜袋3000吨，编织袋200吨，彩色塑料薄膜袋200吨）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70-29-03-52117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暂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吹膜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1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4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国才 电话 13962322287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吨	
2. 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吨	
3. 编织袋		200 吨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72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2.			
3.			
4.			
5.			
用水量		用电量	1500000 千瓦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5.24	1. 白色塑料薄膜袋	8t	80%
	2. 彩色塑料薄膜袋	0.53t	80%
	3. 编织袋	0.53t	80%
	4.		
	5.		
2021.5.25	1. 白色塑料薄膜袋	8t	80%
	2. 彩色塑料薄膜袋	0.53t	80%
	3. 编织袋	0.53t	80%
	4.		
	5.		

监测人员:

徐嘉明 俞进杰 陈斌 顾国才
 顾国才 徐嘉明 俞进杰 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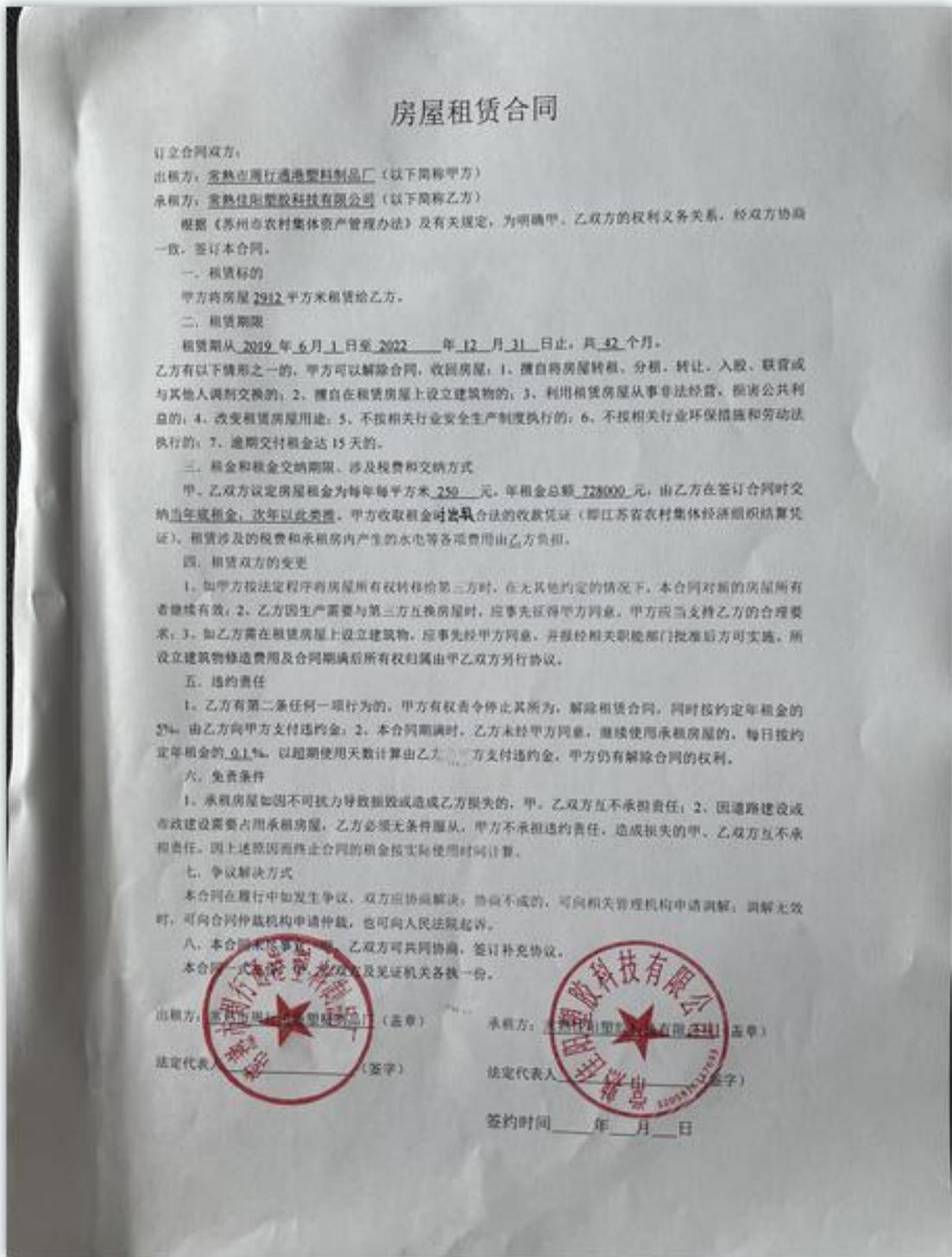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20138-HYP-06240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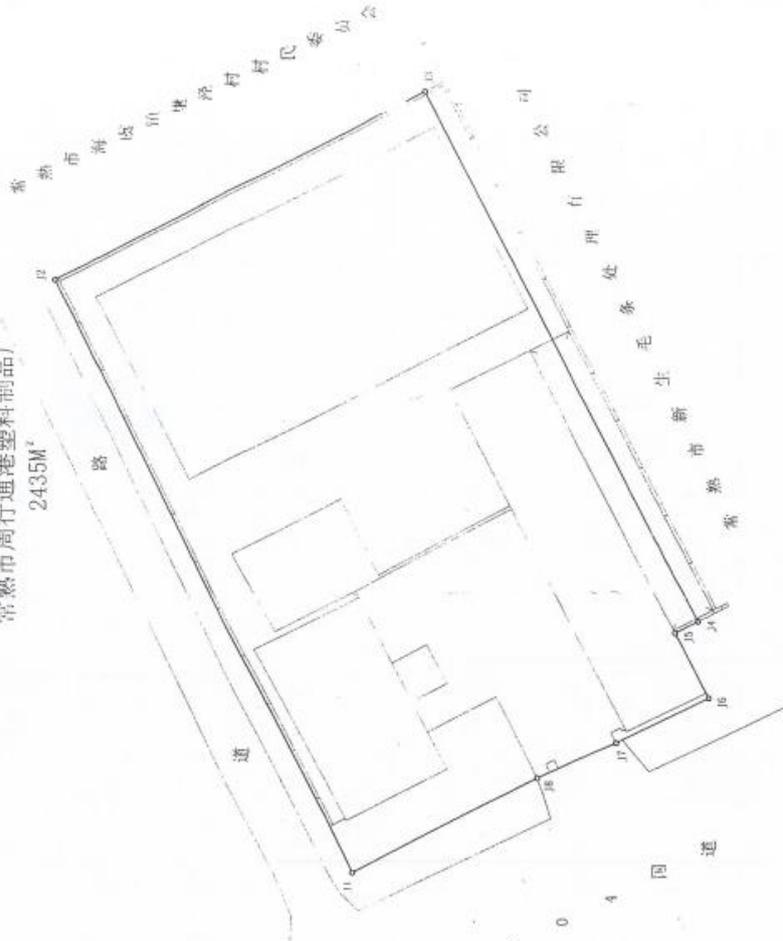
3260020019

勘测定界图

常熟市周行通港塑料制品厂

2435M²

北
1:500



- 1-11 1:500
- 11-12 1:500
- 12-13 1:500
- 13-14 1:500
- 14-15 1:500
- 15-16 1:500
- 16-17 1:500
- 17-18 1:500



检查: 陆建佑

绘图: 王义

测量: 王义 许俊峰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地籍测绘站



常用 (2013) 第 0025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熟市周行通港塑料制品厂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海虞镇里泾村		
地号	3205813260020019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租赁	终止日期	2015-08-09
使用权面积	2435.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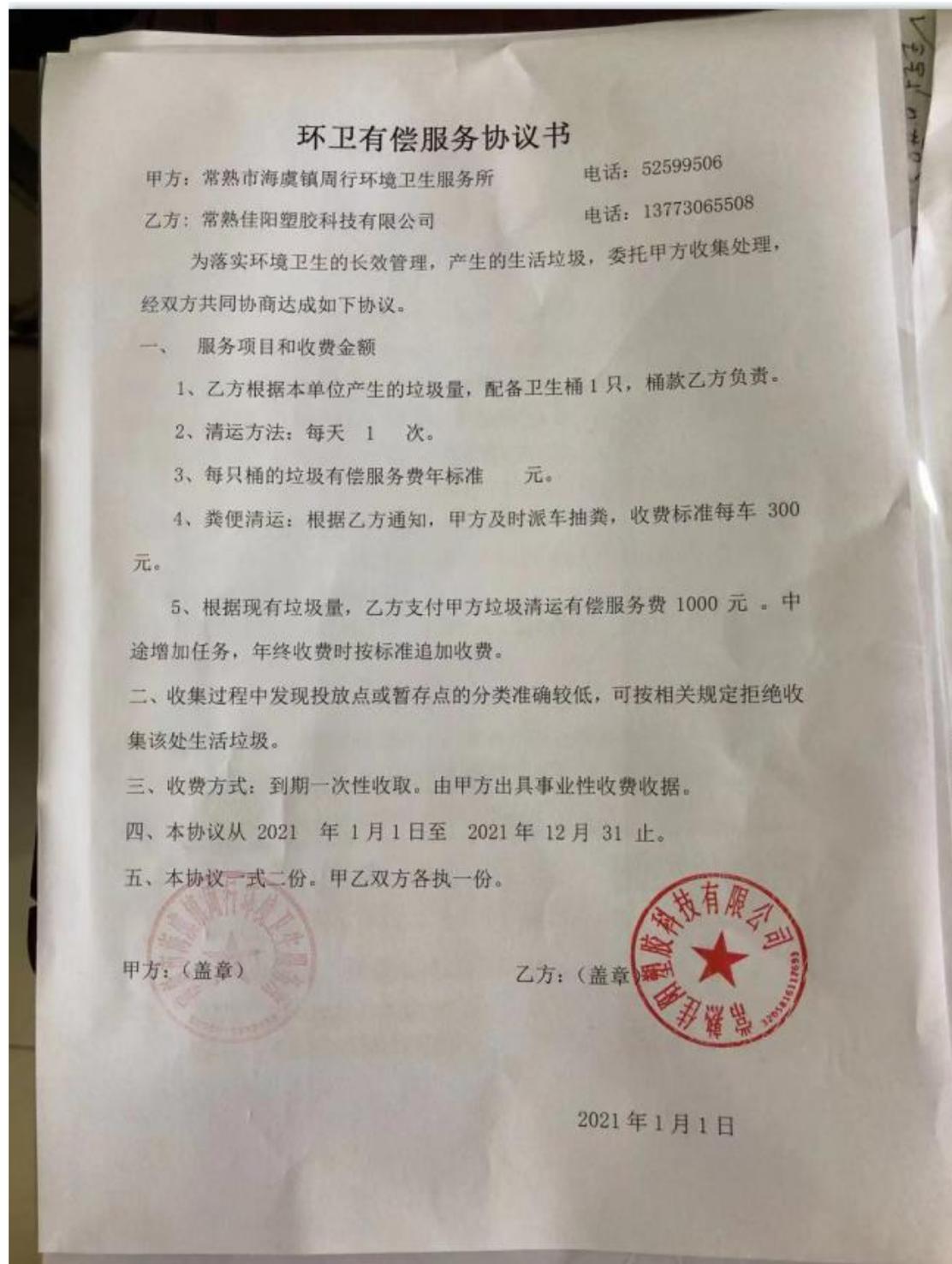
记 事

本证有效期至2015年08月09日，工程竣工验收后换证。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管机构

附件6垃圾及生物污水清运协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5196)号

委托单位: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 154 号		
联系人	顾国才	联系电话	13962322287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5.24-2021.05.25	采样人员	徐嘉琪、肖飞、俞进杰等
检测日期	2021.05.24-2021.05.28	检测人员	毛晓焯、何莉、吴裕静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 表 1-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 胥月 </u></p> <p>审核: <u> 何科 </u></p> <p>签发: <u> [Signature] </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u>2021</u> 年 <u>06</u> 月 <u>07</u> 日</p> </div> </div>			

0.1.2021-11.00.00.00

表1: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1.05.24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5196-023	202105196-024	202105196-025	202105196-026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0	10:30	12:30	14:3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5.24	pH值	6.82	6.89	6.87	6.80	6.80~6.8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9	86	99	73	77	500	符合
	悬浮物	28	35	32	24	30	400	符合
	氨氮	0.086	0.100	0.104	0.106	0.099	45	符合
	总氮	11.9	12.7	12.9	12.4	12.5	70	符合
	总磷	0.15	0.19	0.19	0.16	0.17	8	符合
备注	/							

表2: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1.05.25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5196-053	202105196-054	202105196-055	202105196-056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0	10:30	12:30	14:3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5.25	pH 值	6.91	6.85	6.83	6.89	6.83-6.91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2	106	92	96	102	500	符合
	悬浮物	41	38	32	34	36	400	符合
	氨氮	0.094	0.077	0.115	0.074	0.090	45	符合
	总氮	13.7	13.2	13.0	12.6	13.1	70	符合
	总磷	0.22	0.21	0.20	0.19	0.20	8	符合
备注	/							

S:\2021\5.25\202105196-053

表 3: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4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2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	32	32	
	含湿量 (%)	2.8	2.8	2.8	
	排气平均流速 (m/s)	8.93	8.74	9.08	
	烟道平均动压 (Pa)	67	64	69	
	烟道静压 (kPa)	-0.23	-0.23	-0.23	
	烟气流量 (m ³ /h)	9.09×10 ³	8.90×10 ³	9.2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90×10 ³	7.71×10 ³	8.01×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196-001	202105196-002	202105196-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53	2.90	2.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95	0.0232	0.020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4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2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C)	32		32		33			
	含水量(%)	2.9		2.9		2.9			
	排气平均流速(m/s)	8.52		8.24		8.61			
	烟道平均动压(Pa)	61		57		62			
	烟道静压(kPa)	-0.01		-0.02		-0.02			
	烟气流量(m ³ /h)	8.67×10 ³		8.38×10 ³		8.76×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7.54×10 ³		7.29×10 ³		7.59×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196-004	202105196-005	202105196-00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82	1.67	1.74	1.74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7	0.0122	0.0132	0.0130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5: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2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31	31	31	
	含湿量(%)	2.8	2.8	2.8	
	排气平均流速(m/s)	9.46	8.94	9.52	
	烟道平均动压(Pa)	75	67	76	
	烟道静压(kPa)	-0.22	-0.22	-0.22	
	烟气流量(m ³ /h)	9.63×10 ³	9.10×10 ³	9.69×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8.35×10 ³	7.89×10 ³	8.41×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196-031	202105196-032	202105196-03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4	1.21	1.13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52×10 ⁻³	9.55×10 ⁻³	9.50×10 ⁻³	9.52×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25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3		33		33			
	含湿量(%)	3.0		3.0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9.68		9.42		9.29			
	烟道平均动压 (Pa)	78		74		72			
	烟道静压 (kPa)	-0.03		-0.02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9.84×10 ³		9.59×10 ³		9.4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8.48×10 ³		8.26×10 ³		8.15×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196-034	202105196-035	202105196-03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4	0.88	0.90	0.91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97×10 ⁻³	7.27×10 ⁻³	7.34×10 ⁻³	7.53×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70	0.76	0.69	0.68	0.71	4.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88	0.92	0.88	0.89	0.89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80	1.00	0.79	0.77	0.84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86	1.12	0.88	0.90	0.94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5.24	第一次	27.7	101.0	2.1	西	晴
	第二次	27.7	101.0	2.1		
	第三次	27.7	101.0	2.1		
	第四次	27.7	101.0	2.1		

表 9: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92	0.87	0.90	0.92	0.90	4.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84	0.96	0.86	0.73	0.85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78	0.77	0.76	0.76	0.77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80	0.71	0.71	0.70	0.73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5.25	第一次	27.9	100.9	2.4	西	晴
	第二次	27.9	100.9	2.4		
	第三次	27.9	100.9	2.4		
	第四次	27.9	100.9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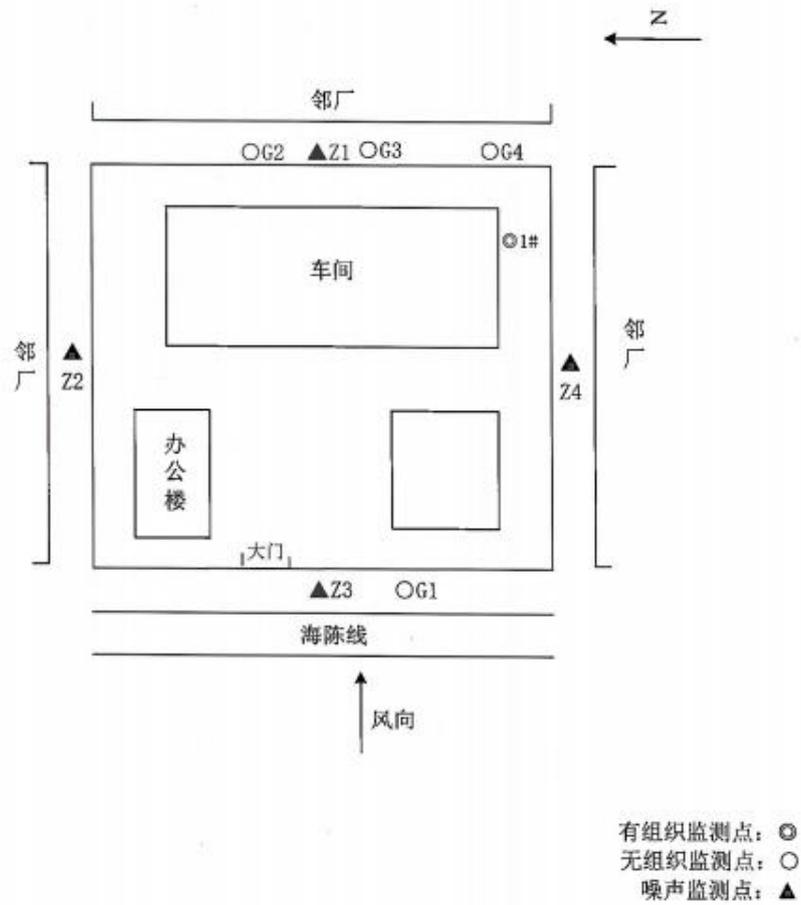
表 11: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 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5.24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0:00	57.1	60	符合	22:06	46.4	50	符合	
Z2	北厂界外 1 米	10:04	56.3	60	符合	22:10	45.1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0:08	55.4	60	符合	22:14	44.6	50	符合	
Z4	南厂界外 1 米	10:13	56.3	60	符合	22:19	45.8	5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2: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5.25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效 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效 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9:02	57.1	60	符合	22:05	46.6	50	符合		
Z2	北厂界外 1 米	09:06	56.3	60	符合	22:08	45.9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09	55.5	60	符合	22:11	44.7	50	符合		
Z4	南厂界外 1 米	09:12	56.7	60	符合	22:14	46.4	5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8、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YU2GR1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陈王路1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U2GR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2021年07月03日,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50号)等文件要求,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补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现对修改完善后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里泾村陈王路154号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周行通港塑料制品厂已有厂房建筑面积 291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吨、塑料袋 20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常熟发改备[2018]1328 号),2020 年 6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50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5 日、7 月 21~22 日(补测)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5196)号和(07220)号)。根据监测

结果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最终稿）。

本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YU2GR12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650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年产白色塑料薄膜袋 3000 吨、彩色塑料薄膜袋 200 吨、塑料袋 2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设备数量的变动：减少 1 台聚丙烯下吹水冷却薄膜机组，减少 1 台造粒机，减少 5 台 SD 吹膜机组，减少 4 台缝纫机，减少一台粉碎机，增加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空压机。但产能不变。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海虞镇周行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造粒机、吹膜机组、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海虞镇周行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 1 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25日、7月21~22日（补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1年7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塑料薄膜袋、塑料袋生产负荷为85~98%，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光氧催化净化器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27.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常熟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无土建过程，利用原有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5月，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7月由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佳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